

遊覽車客運業薪資補貼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

| 資格條件 | 注意事項 |
|---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。 2. 具備自 109 年 1 月至 3 月之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遊覽車客運業者提出申請。 2. 業者申請應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業者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二)。 (2)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(如附表三)。 (3)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。 3. 款項撥入雇主帳戶，採用匯款方式。 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。 2. 持有涵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且 109 年 4 月 1 日仍為有效之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。 3. 109 年 4 月 1 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遊覽車(不含已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牌照之車輛)，每車補貼以 1 人為限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駕駛人或遊覽車客運業者代為提出申請。 2. 駕駛人自行申請應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個人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黏貼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(2)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。 3. 業者代為申請應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個人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黏貼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(2)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(如附表三)。 (3)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。 4. 款項撥入自備車輛駕駛人帳戶，原則採用匯款方式，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。 |